

为你重生

微妮

著·插图

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为你重生/微妮著. —北京:中国青年出版社, 2001
ISBN 7-5006-4225-3

I. 为… II. 微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14222 号

责任编辑:李丕光

插图:微妮

美术设计:瞿中华

摄影:杨哲

为你重生

*

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

社址: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:100708

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*

880×1230 1/32 8.25 印张 32 插页 130 千字

2001 年 3 月北京第一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2002 年 6 月北京第二版 2002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印数:20001—35000 册 定价:16.00 元

ISBN 7-5006-4225-3/I·923

与阳光清风俱来

——致《为你重生》小作者的一封信

微妮：

我想你一定喜欢你为自己起的这个名字，那就让我也这么叫你。

我非常高兴看到你写的《为你重生》这部轻松快乐充满新鲜感觉的小说。从内容到文字都确实表现了你“这一个”中学生的理念与个性。文学是强调个性的，所以这部“很微妮”的小说，颇值得一读。

读过之后，我感触良多。首先想到我的初中生活。我和你一样，也曾是少年文学爱好者。1950年我读初中一年级，写过一个小话剧，名叫《醒来吧，迷途的羔羊》，听名字就知道是受了田汉先生早期作品的影响，内容则是呼吁少年同伴认清“特务”的伎俩。因为那时新中国刚刚成立不久，正在进行“肃反”运动。这个戏，在班里演出，自然不大像样子。第二年又写过一篇小说，名字忘了，内容是说两个中



学生得到志愿军战士的礼物——用美国飞机残骸制成的三角尺——那庄重、喜悦的心情。投给一家刊物，编辑在退稿信上说，那东西幼稚，不能发。从那以后悠悠近30年，我才发表了我的第一篇小说。

我的意思是说，我们那时的生活，决定了我们要写的内容。那时我们写不出你的《为你重生》，就是有人能写出来，刊物、出版社也不会刊发，因为幼稚。而今天，你可以用你迸发的激情写出洋溢着你的梦幻追求与想象的小说，而出版社不嫌其幼稚，或者正是看中了这份真挚的稚嫩而有意栽培，让你的文学之苗快快地生长。微妮，你是幸福的，至少比我们小时候幸福得多。

我们那时候没有电脑，没有网络，没有富足，没有你写的“新概念”。但我们也快乐也充实，因为我们有过理想。所以有人嘲笑我们那一代“穷欢乐”、“傻崇高”。但我们无悔，因为没有什么可以替代我们的少年季节。

你的作品中充满了你的快乐，你能如此欢快地看待一切，包括死亡，真是你的一大长处，不管是你设想的生死大限及其转化，还是你瞪她一眼，她朝你撇一下嘴的小风波，你都写得喜气洋洋，而且一以贯之，从头到尾。即令你写到庄严之时，也似乎可以听到文章后面压抑不住的笑声。微妮，你是个快乐的少女。



你更像你说的是“阳光的孩子”。

我盼你将这种快乐的生活态度“进行到底”，少年时快乐，青年时快乐，老年时也快乐，直到天使卡尔的翅膀在你面前煽动时，也还快乐。给孩子谈到这一天，似乎是我这个“老人”失礼。其实，是因为我看了你写到一个个少男少女飞升“天国”时的轻松愉快才这么说的。你笔下的“殉难”浪漫得如同女孩子噘嘴说的小笑话，而“天使”那带点儿懒洋洋味道的亲切，活脱是今日北京半大小子的“克隆”，能快乐地面对世上的一切，是人生的一大收获，快乐地活，快乐地死，不易。你的快乐直冲天堂，实在是好。

薇妮，请你闭上你的那双会说话的眼睛，好好地想想。在蛮荒时代，人类的先祖刚刚抛弃了动物的嚎叫，学会了用抑扬顿挫的声音传情达意，有了语言，这是多么庄严神圣的一刻。世界有了真正的声音，原先那轰然而又无意义的喧闹的寂寞，一下子有了内涵，成了彼此之间的交流和证实自己存在的宣告。但是，这一切还是不确定的。直到有一天人类创造出了文字，世界才真正地成为有序的家庭。人类凭着手创的文字给万物命名，表达自己的思想，将流变的信息凝为固定的符号，传向四面八方，又流布到一代又一代的后世。文字，是人类同世界万物对话的工具，是人类智慧的贮存室，特别是



你使用的方块汉字，每一个字都是一个小型的信息库。文学，从技术层面上说，是使用文字传达作者世界观、人生观的艺术。因此，它本身就包蕴着庄严与神圣的韵致，绝不是文字的排列组合。你用你手，使用人类伟大创造的结晶——文字——去描绘人生的意象。难道这是可以等闲视之或者是嘻嘻哈哈闹着玩儿吗？一切声称他的写作是游戏的人，都不要信，因为他骨子里严肃之至，他是用他的“游戏”攻打“崇高”的城垒。不正经只是一种战法。盼望人们在不经意之时，竖起他的旗帜，这是阿Q先生留下的另类后裔及其战术。

你能让文字服从你快乐的心，将一切化为你心中“跌破眼镜、头发爆炸”的轻松。表现了人生快乐、快乐人生的青春气，但也要明白文字本身的庄严和使用文字描述庄严的任务。因为生活中除了轻松，还有冷酷残暴、污浊与崇高，有人恨死了“崇高”，说这是假惺惺。其实，不懂得崇高与假扮崇高是同样可恶的现象，是20世纪末期中国社会腐败病象之一。微妮，这个你应当看到过，你也会痛恨它，是吧？

毫无疑问，这本小说表现了你的才情，你的优长，你正花开似锦，你正前途无限。但是你千万别信那些过分夸赞你的话。比如说你是“神童”是“仙子”你的作品美如锦绣，不，不完全是，单就小说而言，至少你写



得太快，疏漏之处不一而足。至于结构、人物、语言，都还显现出孩子气。然而，这并不是说你不行，相反，这表现了能将一件事做好做完的才气和韧力。文学是一条漫长无尽的走道，既需要才情、悟性和历练也须有韧性才行。神童，古往今来为数不少，然须持之以恒，虚心前行才能成为真正的杰出之士。我相信你明白这些的。

谢谢你，给我这本让我读了非常高兴的小说，因为那里面火一样的激情和蓬勃的想象力，那快乐那温馨都给了我很大的愉悦，比读那些自称“好汉”的文章强过百倍。无论如何，即令将幼稚的想象真诚地活泼地托将出来，也给人以活力，廓清阴云，让阳光与清风俱来。

握你写出这快乐文字的手。

祝你一切都好！学习吧，学得越多你就写得越好！

你的老朋友

苏叔阳



目 录

苍白的开始 · 001

第一章：恶女的殉难日 · 015

第二章：恶女与漂亮娃娃的魔幻组合 · 039

第三章：玩一个游戏 · 061

第四章：没有性别的朋友 · 087

第五章：傻子干的事 · 113

第六章：独居或群居 · 143

第七章：唱一首歌 · 1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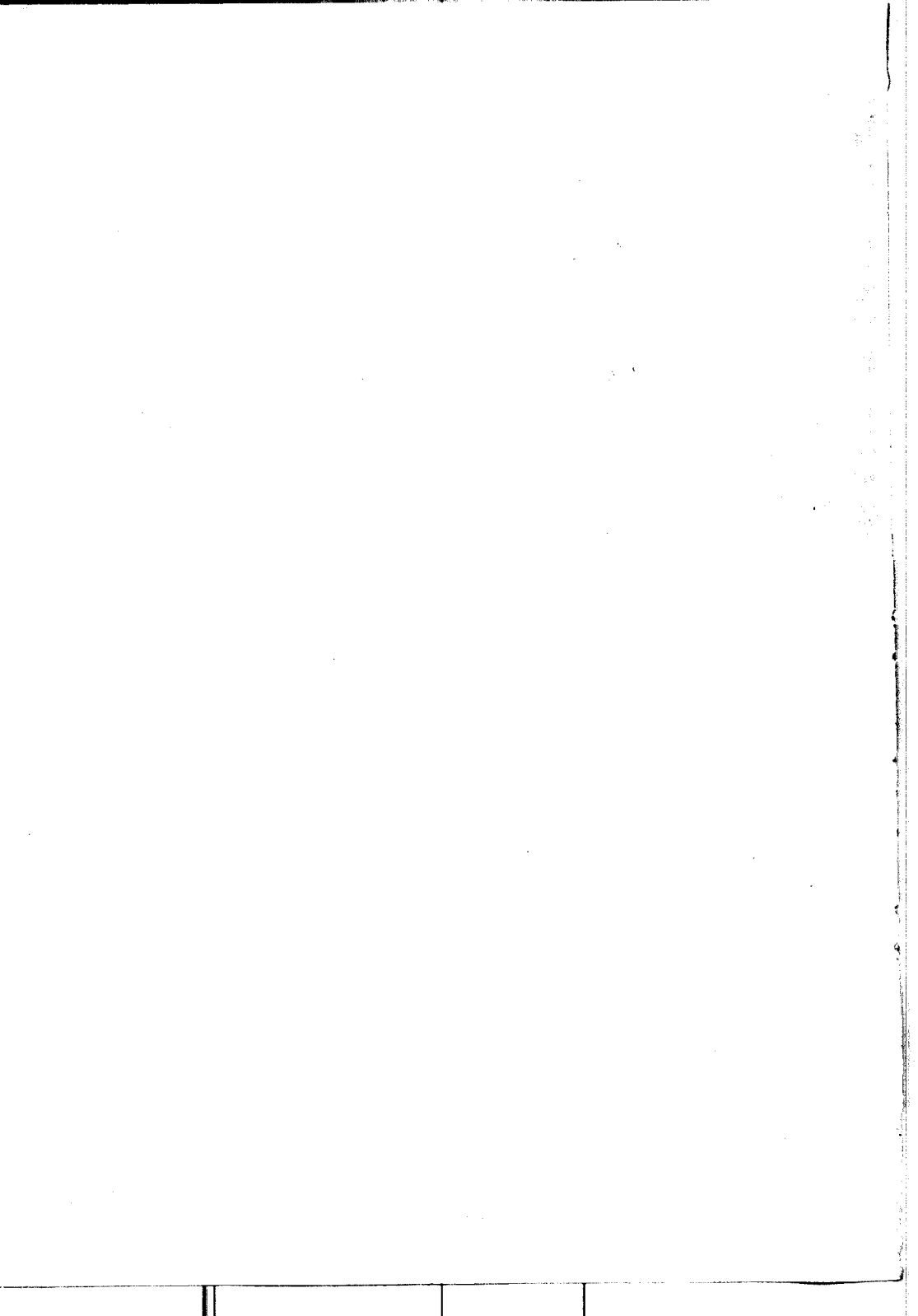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章：为你重生 · 213

辉煌的结局 · 247



苍白的开始

CANG BAI DE KAI SHI





只正在觅食的“猫科动物”卧在教室的一张椅子上，一双长腿悠闲地叠在一起。这是个有着一头微微卷曲长发的女孩，所以称之为“她”。

她的目光锁定在一个人的身上。

是一个男孩。

他叫雷霆。在班里算个比较神秘的人。他几乎不参加班里的任何活动。假设有人在他发愣时问他一句：你哪班的？弄不好他真会想一下才答。

没有人见过他的爸爸。有人猜雷霆是父母离异，也有人干脆就认为他的爸爸早就到天堂或是地狱报到了。

无论是哪一种，他的母亲都实在命苦。

而雷霆，无疑是个帅哥。

虽然是坐着，但看得出他还算高。头发微长，略略遮住眼睛，让人忍不住想轻轻拨开他的头发，注视着他或是深沉或是温柔的眼睛。

但女孩没想这么做，如果他可以允许她有那种举动的话，相信她便不会再对这个人有什么兴趣了。





他那种带着忧郁的冷漠，让她感到十分有意思。

如果可以让让他笑一下，她会很有成就感。当然，如果能让他笑着对她说：我喜欢你。她会更有成就感的。

所以，这便是她的目标了。

女孩站起来，向目标走了过去。目标不会总是目标的。

“雷霆，放学后要去哪儿呀？”她倚在面无表情男孩桌旁，露出含着诱惑意味的笑容。

“回家。”他的回答和表情一样无一丝起伏。

“什么？！”她瞪大眼睛，一副受到巨大打击的样子，“不要嘛，回家有什么意思。我知道一家不错的咖啡厅，一起去好不好？”她已换上了甜得让人抽筋的笑容。

“不好。”他连考虑也没有考虑一下。

“你说什么？”又是一脸怨妇般的凄惨表情。

“我说不好。”他没有再给她说话的机会，非常迅速地走出了教室。

“有个性。”女孩修长的双臂优雅地抱在胸前，完美的唇角勾起一丝若有若无的笑……

也许这个女孩引起了你的兴趣吧。好的，你非说没有也没关系啦。但我还是得告诉你——她



叫唐筝。

这个名字在学校里，性质有点类似于食堂。说到食堂，一般是不会有人不知道它在哪儿的，所以说起这个名字，也不会有人不知道她是谁。然而，除非是特别特殊而她又碰巧感兴趣的人，否则绝不可能出现在她的视线中。

她为什么这么“著名”，原因有两个。

一呢，美女嘛。一米七一的高挑身材，慵懒的性感黑发散在肩上，她美得动感、野性。如果用“天使的面孔，魔鬼的身材”来形容，甲级。所以说这种样子的人无论立在哪里都会格外引人注目。

第二，也是最重要的一点。每个女孩都喜欢有追求者，哪怕这个追求者不是梦中情人，甚至是看起来并不怎么顺眼的人。（请不要恶心扒拉地露出无奈的羞涩笑容，“烦死了，老那么多人追我。”吐。）而唐筝的确是个例外，倒不是说她就不喜欢被人爱慕，重要的是：她只要自己追到的，而不要送上门让她“蹂躏”的。而当她真的追到了，她会很礼貌地对他说一声再见，并告诉他，她认真过。没有追逐的感情就不再有魅力了，她喜欢有魅力的东西。

新女守则第一条：尊重自己的感觉。

新女：新概念女孩。



我是唐箏，记住了！

正因为如此，笨到来对她死缠烂打的人没有几个。他们等待被她追逐的机会，尽管知道和她不会有什么结果。当然，凡事总有些例外，所以还是有几个人就是相信精诚所至，金石为开。飞蛾明知道会被烤焦还是会扑向烈火的光芒，然后果然被烧焦——这是永远也不会改变的。

至于什么人能够获得让她来追求的殊荣，当然是越“优”的人机会越大了。对她来说，“追求”算是一种爱好。这并不是出于有些变态女人因被甩一次就恨尽天下男人的心理，她喜欢这种感觉，这种一步、一步接近胜利的快感。

这次的目标是雷霆。

区区一个阳光学校能让她失手的人有几个？雷霆呢，会是其中的一个吗？

如果说雷霆是个“孝子”，也许你会想笑，但他偏偏真的是。

不过，雷霆此刻正在干一件任何一个“孝子”都不会干的事——跟妈妈吵架，说吵架有点牵强，但效果差不多。

导火线便是他成心打破一只杯子。而且故意让碎片割破了手指，妈妈要过来帮他包好时，他用力地推开了她。不过他很小心地将“出事地点”选在比较宽敞的客厅，避免让母亲撞在危险





的东西上。

“小霆，”雷霆妈妈惊讶地看着他，“你到底是怎么了？”

“我没有怎么。”雷霆用最冰冷的语气刺伤他最爱的人，而他的心，也在一起流血。他看见手指上的伤口一直在流血，那股血像一把锥子。无奈与心痛糅合在一起，还是无奈和心痛。但都是加倍的。

“你是不是有什么事不开心？”最近她发现雷霆的脸色变得很苍白，而且好像越来越瘦，她很担心，几次想带他到医院检查一下，但他就是不去。

“有！”雷霆大声说，将痛苦完美地放在心里的一个角落，露出了一丝冷笑，“我看到你就会感到非常非常地不高兴！”他将流血的手藏在了身后。

“小霆？”雷霆妈妈向后退了一步。她无法相信这话是那么懂事的儿子说的。自从17年前丈夫因公伤死去，儿子是她惟一的支柱。她不能相信……

“你现在明白了？”雷霆的声音更冷了。

“小霆……你冷静一下，我们一会儿再谈好吗？”她像是要支持不住的样子。

“不用了！我没兴趣。”他说着走向房间，

并摔上了门。

他不敢看妈妈脸上的表情，他怕他会忍不住抱着她痛哭，告诉她，他也不想这样。

但他不能。

大约一年多以前，一次篮球比赛他不小心碰伤了手臂。伤得并不严重，但是竟然血流不止！同学们都围了上来，弄得他更加心慌了。

因为那时他已经不时感到浑身无力，头晕，还经常出汗，稍微一点碰伤，就会出现明显的瘀青，腿上总是很奇怪地青一块紫一块的。再加上这回……凭着他也算不上多丰富的医学常识，他好像意识到了什么。

医院证实了他的预感：白血病，属于慢性。

白血病导致血小板减少，使血很难止住。

医生说以他的情况，大概还有两年的生命。

因为这样，雷霆不再参加班里的活动，他怕再出什么事。他绝对不能让妈妈知道这件事！

两年就快到了……他从一开始就选择不进行治疗，这种病几乎是不可能治好的。他不想让妈妈在忍受失去他的痛苦时，还要为他根本就治不好的病背上一身的债。

雷霆拿出他早就写好的一张字条，将它放在了写字台很明显的地方。他发现自己的手有些颤抖。

